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88号

转发《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现将《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346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12月1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